

#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水上救生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主旨:選拔臺中市水上救生選手最佳陣容，備戰 113 年全民運動會，提昇比賽成績並創新紀錄爭取榮譽為本市爭取佳績

二、指導單位: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: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

五、選拔資格：

(1)戶籍符合 113 全民運動會之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一款相關規定。於其代表參賽單位（臺中市）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始日（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）為準。

(2)年齡規定：年滿 15 歲以上（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並持有合格初級水上救生員證以上者，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應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」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
(3)報名網址：<http://sport.nowforyou.com/txg5/>

(4)報名參加：【臺中市 113 年度議長盃水上救生競技錦標賽暨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水上救生代表隊選拔】備註:有意願參加選拔之選手一律請報名公開組

(5)比賽日期：113 年 0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

(6)比賽地點：**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**

(7)報名日期:113 年 4 月 15 日至 113 年 5 月 15 日(三)截止，非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連同網路報名資料、選拔報名表及通過線上運動禁藥學習平台之證明書，將證書影印複本一併寄出，掛號郵寄【437】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327 號，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收。

聯絡電話：(04) 26872419 業務承辦人：薛炯東:0910707299。王志翔:0912-333057。

六、遴選辦法：

(1)參加選拔不限報名項目，採計時決賽。

(2)依個人成績優劣排序錄取前兩名，備取至第四名止，後不再遞補。

(3)未報名參賽或未出賽視同棄權。

(4)得檢送曾參加大會同意送審賽會之競賽個人項目成績獎狀正本審查，現場影印後退回。

大會同意審查成績之賽會為：【112 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暨 2024 世界救生錦標賽競賽】

(5)該日若放棄參賽則無大會成績。

(6)因公而無法參加選拔之選手，依大會規定需完成報名手續及請假程序，可檢送 111 年全民運動會成

績或 2023 年國際賽事，由 FINA 認證採計之成績證明，於選拔比賽結束後，成績優異之代表隊教練協商討論。(獎狀請於 5/25 日上午 10 點前繳交至紀錄組)

(7)經委員會評選成績優異者可代表接受徵召。

(8)正式錄取名單於 113 年 5 月 25 日成績統計後，經委員會選訓組審核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(9)正式錄取名單，並於 113 年 5 月 25 日賽後 2 小時召開代表隊說明會，請各單位教練與會研商。

(10)於計時決賽中，個人項目前四名者(及拋繩最優組)，均可參加團體接力項目遴選，經委員會選訓組審核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(11)團體接力項目:代表隊名單產生後，於 113 年 5 月 25 日下午預計 14:00 測驗。

#### 七、個人項目:

1. 200 公尺障礙游泳
2. 50 公尺帶假人
3. 100 公尺混合救生
4. 10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
5. 100 公尺穿蛙鞋救援浮標拖假人
6. 200 公尺超級救生員

#### 八、接力項目:

1. 4 x 50 公尺障礙游泳接力
2. 4 x 25 公尺假人接力 (遴選以 50 公尺帶假人成績最佳前 4 名)
3. 4 x 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

第一棒選手可送 50 公尺自由式獎狀成績證明，大會同意之賽事為:

- (1) 112 年全國運動會
- (2) 112 年全國總統盃暨美津濃游泳錦標賽
- (3) 112 年全國中區(2)游泳錦標賽
- (4) 112 年中華泳協排名賽
- (5) 113 年全國中區(1)游泳錦標賽
- (6) 113 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
- (7)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- (8)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
- (9) 2023 年國際賽事，由 FINA 認證採計之成績證明
- (10) 依照成績優劣排序錄取最佳選手

#### 4. 4 x 50 公尺拖溺者接力

第一棒選手可送 50 公尺自由式獎狀成績證明，大會同意之賽事為:

- (1) 112 年全國運動會
- (2) 112 年全國總統盃暨美津濃游泳錦標賽

- (3) 112 年中華泳協排名賽
- (4) 112 年全國中區(2)游泳錦標賽
- (5) 113 年全國中區(1)游泳錦標賽
- (6) 113 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
- (7)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- (8)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
- (9) 2023 年國際賽事，由 FINA 認證採計之成績證明
- (10) 依照成績優劣排序錄取最佳選手

#### 5. 4 x 50 公尺男女混合(2 男 2 女)救生員接力

第一棒選手可送 50 公尺自由式獎狀成績證明，大會同意之賽事為：

- (1) 112 年全國運動會
- (2) 112 年全國總統盃暨美津濃游泳錦標賽
- (3) 112 年中華泳協排名賽
- (4) 112 年全國中區(2)游泳錦標賽
- (5) 113 年全國中區(1)游泳錦標賽
- (6) 113 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
- (7)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- (8) 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
- (9) 2023 年國際賽事，由 FINA 認證採計之成績證明
- (10) 依照成績優劣排序錄取最佳選手

#### 6. 拋繩救生

各單位可組隊遴選拋繩救生，男女各兩組為限。

##### 九、比賽規則：

採用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公布之最新國際水上救生競賽規則，相關細則請逕自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ctwlsa.org.tw/> 最新消息處下載參閱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##### 十、比賽規定：

1. 服裝規定：同隊輔助隊友之泳帽，必須 2 人同一式樣及顏色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2. 各隊選手請攜帶含照片身分證明證件以備查驗。

##### 十一、入選代表隊需資料繳交如下：

1. 大頭照照片電子檔
2. 戶籍謄本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，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）
3. 印章

#### 4. 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

上述 1-4 項請於 113 年 6 月 4 日前，掛號郵寄【437】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327 號，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收

#### 十二、附則：

- (1)選手項目人員得重疊，唯不得因體力不支為由消極競賽，影響團隊成績。
- (2)錄取代表隊選手，歸原單位自行訓練，唯需依委員會訓練規劃，適時召集進行接力項目測驗與排練。
- (3)自錄取公告後迄至參與賽會期間，隊員如未能遵從本會派任教練之訓練、競賽指示，或有不當言論、行為影響團隊紀律、士氣等情事。(例如：賽前不配合召集接力排練、測試，或比賽期間消極競賽或不遵從教練派任接力項目、棒次等指示)經提報調查屬實，則一概退除代表資格，追繳回市府補助經費。
- (4)賽後取消當屆參賽資格，並列入下屆入選之考量。
- (5)遭除名者其空缺名額，按選拔賽成績順位遞補。
- (6)具正當理由，無法配合團訓接力項目，應由原訓練單位出具自主練習之申請書備查。

#### 十三、領隊、管理、教練之派任：

- (1)領隊、管理由本會遴聘。
- (2)教練需具有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C 級以上水上救生教練資格，始得擔任。由單位選手獲選項目成績相較上屆成績，以預計獲得金牌數最多者聘任之、金牌數相同，次比較銀牌數、銀牌數相同，再比較銅牌數最多者、成績皆難分高下，復以人數/參賽項目最多等依據進行評估。
- (3)如代表隊教練遴選後，教練未持有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C 級以上水上救生教練資格，代表隊教練將由本會呈報運動局後以徵招方式具有資格之教練掛隊。

#### 十四、本辦法經呈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 
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水上救生代表隊選拔報名表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2 吋半身 照片
	身分證統號				
電子信箱					
市府衣服尺寸	上衣： 長褲： 外套：		身高 / 體重 / 血型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 □□□				
賽會期間 公假函文	服務單位				
	服務單位地址	郵遞區號： □□□			
電 話	公司			行動電話	
	住宅				
救生員證 身分證 黏貼處	救生員證(含初級)影本黏貼處 正面			救生員證(含初級)影本黏貼處 反面	
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		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	
所屬單位				指導教練 (簽名)	
拋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繩救生				
救者姓名				溺者姓名	
備 註	<p>1. 連同網路報名表一併寄出，本會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327 號 收件人:臺中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收 E-mail:lifesaving58@yahoo.com.tw</p> <p>2. 請參加選拔選手附上成績證明，相關遴選辦法請參閱代表隊選拔辦法。</p> <p>3. 成績證明，請附件於報名表後，並以迴紋針別於左上角。</p> <p>4. 遴選拋繩項目請務必於欄位勾選，救溺者可同時填一張報名表，並完成所有報名手續。</p> <p>5. 應屆畢業生，待確認就讀學校後，請於 113/8/15 前 E-mai 告知委員會。</p>				